



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V2.0)

协议编号： _____

买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供方： _____（以下简称供方）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在本协议中特指：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所有供方。

为保障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共同承诺

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如光迅公司《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2. 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3. 不允许买方人员（含以主要亲属名义：配偶和子女、夫妻双方的父母、兄弟姐妹、以上人员的配偶）在供方企业兼职。
4. 不允许买方人员（含以主要亲属名义）在供方企业参股投资，或与供方人员共同投资其它企业。
5. 不允许买方人员的主要亲属担任供方企业的关键岗位（《光迅科技供应商调查表》中填列的供应商主要人员）。

二、供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一）供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



1. 供方承诺提交的《光迅科技供应商调查表》不存在伪造、变造，内容真实、有效。
2. 供方不得将明知不符合物料技术规格书的物料提供给买方且不事先告知。
3. 供方不得向买方推广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不符合供方发展路标的物料且不事先告知。
4. 供方向买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5. 供方应严格遵守向买方提供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二) 供方以及供方人员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买方人员。

1. 供方以及供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买方人员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其他贵重物品以及给员工报销各种费用等）。但在正常的、双方公司层面的商业会议过程中，互换的符合相关商业行为惯例的礼品除外。
2. 供方以及供方人员不得组织买方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过于奢华的宴请、旅游风景区开会、设有彩头性质的牌局或其他赌博性质的活动等。
3. 供方以及供方人员不得为买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买方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 供方应支持买方的诚信廉洁建设。

1. 供方需按买方要求主动申报与买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发生违法行为。
2. 供方支持买方的诚信廉洁建设，积极配合买方纪检监察部门的宣传和调查工作。若买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买方纪检审计监察部门或该买方人员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3. 纪检审计监察投诉电话：86-27-87691213
纪检审计监察举报邮箱：audit@accelink.com
4. 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电话：86-27-87693934

三、买方及买方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 买方及买方人员应遵从光迅公司员工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得接受供方以及供方人员以任何形式输送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其他贵重物品以及给员工报销各种费用等）。



2. 不得参加供方组织的旅游、高消费娱乐、过于奢华的宴请、旅游风景区开会、设有彩头性质的牌局或其他赌博性质的活动等。
3. 不得要求供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买方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4. 买方业务人员在业务往来中，存在回避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5. 如发现供方有违反“一”和“二”中的任何条款，应及时向买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6. 买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约定收受供方贿赂的，所获取的不法利益归买方所有，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人员和供方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供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买方将有权停止与供方所有采购业务合作一年以上。情节严重的，买方将有权取消供方作为买方的供应商资格，无限期停止与供方所有采购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双方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 供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4. 若供方或其人员违反以上承诺，则供方应向买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自首次贿赂行为起至贿赂行为被发现时为止已发生的采购金额（即：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五、争议解决方式

1.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
2. 诉讼：如果通过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双方均可向需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弃权：本协议的有效弃权必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任何一方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责任的某件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4.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管辖和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协议生效及复本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本协议对签署后及签署前供方未主动披露的贿赂行为具有约束力，对供方的继承方持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签约代表进行签署。



买方（盖公章）：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需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空白]